##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柳纯录 张琳 罗义冰

2018年10月29日

